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29  
聯絡人：江坤星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star@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7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免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查許可應檢附文件參考檢核表」（如附件）乙份，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本部營建署98年6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0982912089號函所送「研商透明帷幕牆內電腦顯示板是否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適用範圍暨檢討申請審查許可應檢附文件之分類與簡化事宜會議」會議紀錄，諒達。
-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參酌臺中市政府98年7月8日府都管字第0980162029號函所提意見，修訂旨揭檢核表，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申請審查許可應檢附文件檢核之參考。

線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附件】

免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查許可應檢

附文件參考檢核表

項次	檢附文件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書（非由申請人辦理時須提供委託書）。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包含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物登記謄本或其他房屋權利證明文件（申請地面式樹立廣告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限申請地面式樹立廣告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計圖說及設置位置簡圖。
5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執照影本（限售賣房屋者）。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線指示（定）文件（限申請地面式樹立廣告者）。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置處所施工前現場照片。
9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申請書（採用二階段審查時，於竣工階段檢附）。
10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圖說（採用二階段審查時，於竣工階段檢附）。
11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許可核准函（採用二階段審查時，於竣工階段檢附）。
12	<input type="checkbox"/> 懸掛位置現況照片、竣工照片（採用二階段審查時，於竣工階段檢附）。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廣告物設置安全保證書。
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廣告招牌燈依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 14 條規定辦理切結書。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16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建議訂定自治條例納入）。
1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文件。例如：都市設計審查審定書、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證明文件、公共設施保留地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切結書、廣告物內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自治法規規定之文件。

註：為應附文件，為視個案事實認定檢附文件。